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			✓
主	總	福	組
計	務	利	織
組	組	服	訓
		務	練
		組	組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謝韋晟

電話：(02)8590-2821

電子信箱：bago7547@mol.gov.tw

胡勝策
06/10
1905

701

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

受文者：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6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第17條，業經
行政院於110年5月28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16251號令，定自
110年7月1日施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8日院臺勞字第1100016251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案修正條文內容請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(網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)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工會

正本：本部業管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直屬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部長 許銘春



修正工會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4-28

內文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91 號
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第 17 條

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

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

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

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至少一人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工會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

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，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